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4.21 法律字第 093070019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4 月 21 日

要 旨：聲請解釋「拘提管收」相關規定是否有違憲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規定疑義之補充意見書

主 旨：檢送本部對於 大院大法官受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張○○等人聲請解釋行政執行法的「拘提管收」相關規定是否有違憲法第八條、第二十三條規定疑義乙案之補充意見書如後附。請查照並轉請 大院大法官卓酌。

說 明：一、如主旨所揭釋憲案，前經 貴秘書長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以（九二）秘台大一字第○四一七二號函及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（九二）秘台大一字第一○九七三號函請本部表示意見，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以法律字第○九二○○一九七四○號函檢附研析意見供參；茲再就本案協商後確定之爭點，謹陳本部補充意見書如後附，並請 貴秘書長轉請 大院大法官卓酌。

二、本部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編審邱○○、（○二）二三七五九○七○。

正 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 本：抄陳林次長、本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